

布草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20230831#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布草清洗服务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下同）：中标价为人民币 796864.8 元/年，其中洗涤费用为 546864.8 元/年、报损费用为 25 万元/年，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单价 1.55 元/件（中标的洗涤总价 546864.8 元/年除以 352816 件）；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布草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等）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188）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 洗涤服务总体要求

1、每天及时按医院规定时间准时进行接收和下发，保证清洗布类数量，不拖欠病房布类。

2、使用后的布类由洗涤单位收发人员进行分类和清点。普通污脏布类和感染性布类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3、在指定地点清点污脏布类，应直接放置污衣袋内运送洗衣房的污物间清点。

盛装使用后医用布类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并一用一清洗消毒。

运送使用后医用布类和清洁布类的专用运输工具应分别配置，不交叉使用。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送感染性布类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4、非治疗性布类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再发放；治疗性布类发现破损按报损程序处理。

5、工作人员工作服发现有破损、纽扣脱落、皮筋松开等及时修补，尽可能熨烫平整。

6、洗涤服务公司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到布类使用部门征求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二) 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1、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分检时应依布类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类和工作人员布类。病人布类包括一般布类、有明显污染的布类和婴儿布类。

3、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类应分别单机清洗，不与其他医用布类混洗；医务人员布类和病人布类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感染性布类（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布类）不手工洗涤，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具体要求遵循《医院医用布类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三) 洗涤周期要求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1、装载程度：医用布类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kg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90kg布类。

2、预洗

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40℃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分钟。

2.1 感染性布类的预洗：

2.1.1 对不耐热感染性布类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2.1.2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2.1.3 应根据感染性布类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在密闭状态下选

择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1)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250 mg/L~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 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 时间>15min)和蒸汽消毒(100℃, 时间15min~ 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2)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2000 mg/L~5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 或500 mg/L~1000 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30min；

(3)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布类，应选择以上两种方法之一，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3、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类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3.1 洗涤方法

① 热洗涤方法：75℃30分钟、90℃10分钟或A0值>600，洗涤时间在确保消毒时间的基础上，根据布类污垢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② 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250mg-400mg/l的消毒液浸泡20min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③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a) 使用洗涤剂。

b)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氯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布类充分过水。

4、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分钟，一般温度为65℃-70℃，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次。

5、中和

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一般温度为45℃-55℃，时间为5min，中和后水中的pH值应达5.8-6.5。

6、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类污染。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为避免布类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180℃。烘干和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布类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7、洗涤后的布类要求

项目	指标	备注
----	----	----

医疗用 非医疗用

细菌 菌落总数, cfu/100cm² ≤ 50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 如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100cm² ≤ 不得检出 100

异味 无

色污渍 — 好于等于4

人体掉落物 无

吸水性, S ≤ 20 只适用毛巾、浴巾

(四) 缝补和报损要求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委托洗涤物的轻度破损被服(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 将由供应商协助进行免费缝补, 缝补完好后发出。

2、床上用品洗涤破损更换标准如下, 达到标准, 供应商负责报损和更换, 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 更换的常规标准:

分类 更换标准

破损程度 污迹斑块 反复洗涤后状况 传染病患者使用后

床单 1、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 有洞面积未达到2cm²进行修补, 超过2 cm²以上进行更换 1、直径≥2cm、有色斑块1个, ≤2cm的斑块2个或以上; 1、薄且闷/洗涤后致密度松散 1、甲类传染病

被套 有破损并存在不同颜色补丁 2、有较多污迹 2、棉布变薄, 铺上后能印出棉布下的字迹、颜色或其他物体等 2、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甲型H1N1患者使用过的床单

枕套 2、有破洞、刮伤或划痕≥3处, 每处≥3 cm² 3、头枕部位有黄色油斑 3、思乐扣不粘

备注: 1. 床单统一换成床罩(省布料、便于护理工作); 2. 物品如有遗失需补齐; 3. 缝线脱落要进行缝合

2.2 手术室敷料淘汰的标准:

--有不可去除的污渍, 如血迹、胶痕等;

--有肉眼可见的破损。

(四) 布类存储运输要求

1、供应商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由供应商提供。根据医院时间要求, 将洗净物品送至各病区, 并清点数量, 由双方签字确认。送洗物品交接也同样处理。

2、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类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3、污染布类应密闭运输, 防止环境的污染。

4、污染布类运输应有包装, 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包装不应混用, 清洁布类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5、清洁布类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 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六) 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 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类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类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洗涤消毒服务的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5、设洗涤项目经理 1 人，现场设驻点项目负责人 1 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9 人。

（七）场地和设备

1、洗涤单位的布局要求

1.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1.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2、洗涤单位环境卫生要求

2.1 洗涤部门的设立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2 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

2.3 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 GBZ2—2002 和 GB/T18883—2002 执行。

2.4 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 60min 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 500mg-700mg/l 的消毒液擦拭。

（八）质量要求

1、洗涤服务需依据现行的卫生行业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为确保服务数据的高质量，投标方应制定相关服务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3、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洗涤质量监测，根据医院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及时改进

洗涤质量。确保洗涤质量合格率大于 95%，临床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以上两项考核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洗涤费的 1%，临床满意度连续 3 个月低于 80%，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

4、如洗涤或熨烫质量不佳，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供应商重洗，重洗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三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卫生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符合 WS205-20《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检测依据 GB/T18204.1-200《公共场所毛巾，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细菌总数测定》、GB/T18204.5-2000《公共场所毛巾，床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大肠菌群测定》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6、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检供应商洗涤消毒的全过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抽查发现供应商有消毒不达标的现象，每发现一次对供应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且供应商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责令供应商整改，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供应商处以罚款 10000 元，并强令整改，并且供应商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当月应付洗涤费用总额，，并有权终止合约，并且供应商应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

7、每发生一次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服务公司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②洗涤费用根据成交后的洗涤单价 1.55 元/件乘以实际洗涤件数后按月结算，当月 2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③报损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合同报损费用的 50%，合同

签订后的第六个月结清合同剩余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3.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甲方半年内连续四次发出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履行部分款项 2% 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甲方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

机结束。

2. 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委托管理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4. 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财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人民中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258600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